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10次裁判委員會-會議紀錄

時間	112年12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6時		
地點	視訊會議		
主席	梁召集人念慈	紀錄	陳思澐
出席人員	應出席:9人, 出席7人(白委員昌發、李委員山維、李委員佩珍、高委員惠如、鄒委員雅玲、盧委員英娟) 請假:2人(曾委員永祥、林委員欣穎)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略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有關本會113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11月10日體總業字第1120002621號函 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精進本會裁判講習與國際接軌，培育我國划船運動裁判人才，有關本會講習會辦法、報名費及課程配當表（如附件1），擬請各委員提供建議，據以修訂本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。</p> <p>決議:同意計畫，請協會與體總確認，每次增能時數最少需要辦理多少時數，建議於辦理賽事前舉辦增能講習，每次1-2小時，以利人員參加。</p>		
案由二	<p>有關協會舉辦賽事頒獎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協請裁判組處理頒獎事宜，因為賽事的成績由裁判組統計，故希望由裁判組協助頒獎事宜。</p> <p>決議:請各地副秘書長或是地方委員會協助辦理，因為裁判組事務繁忙無暇處理頒獎事宜。</p>		
案由三	<p>有關大專體總彙整各單項協會賽事指引，提請 討論。</p> <p>一、教育部為了將全大運、全中運以及全運會將賽會進行賽事規範，請各單項協會協助賽會賽事指引。</p> <p>二、針對期程規劃、競賽場地相關規範、緊急應變，請各位委員給予詳細意見，謝謝。</p> <p>決議:賽事設備項目部分由</p>		
臨時動議	無		

散會	下午6時50分(計50分鐘)
----	----------------